

承德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第三批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承德县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承县政应急字〔2021〕18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承德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第三批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随机抽取县域煤矿企业1家进行检查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应急管理局成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长田金旻任组长，承担此次“双随机”检查的股室股长为副组长，具体检查人员为成员。

三、承担抽查任务的股室及具体任务

（一）抽查股室名单

经承德县应急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确定煤矿安全监管股为2021年第三批“双随机”部门抽查股室。

（二）具体任务

负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煤矿企业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(一) 抽查时限

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3 日结束。

(二) 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12 月 14 日，在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批“双随机”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，此次计划抽取县域煤矿企业 1 家。按股室职责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本次抽查。以抽取的前一名执法人员任组长，现场领取检查实地核查表格，由所抽取的检查人员同时签字确认，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 12 月 15 日，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3. 12 月 16 日，实施现场检查。检查组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4.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，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组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检查结果公示报告单》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五、组档材料（一企一档）

1. 检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2. 检查单位采矿许可证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
3. “双随机”抽查电话告知单(检查组检查前电话通知)。

4. 实地核查表。

5. “双随机”检查告知单(检查组入企后由企业签章后带回存档)。

6. 照片、证据粘贴单(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、证据粘贴到此单,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)。

7. 检查结果公示表(检查组检查后按检查结果填报)。

8. 检查组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检查组要提高认识,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,无故不得请假。对企业主体实施检查时,检查人员同时到场,着装亮证,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并实行“一单位一表”、“一表共用”即《实地核查表》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,将检查结果填制《检查结果公示表》两份,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,本股室留存一份,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宣教股。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,检查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,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,“一档一档”,步步有痕迹,时时可追溯,并及时报宣教股存档。

2021年12月13日

